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
段342號

聯絡人：黃一峯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76

電子郵件：hyif112035@nlma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876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
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住字第11410472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中心所送弱層補強審查提醒事項1案，本署同意備
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中心114年3月10日email辦理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

副本：電子印章
114/03/20
07:57:17



審查提醒事項

一、審查委員組成：

方案A：專業技師、建築師、學者各一名，共三名。

方案B：專業技師、建築師、學者、國震中心各一名，共四名。

並請審查委員推選一位為審查召集人。

二、請確認與簽證技師是否有迴避需要。

三、國震中心人員協助解釋法規面及制度面相關問題。

四、請審查委員審查時確認以下事項

1. 補強方案(A或B)及補助經費

2. 補強工法合理性及有效性

3. 經費編列合理性(補強>70%、修繕<30%)

- 震損的梁、柱、板、牆(不在構架線上的牆不計入)結構構件(含門窗、磁磚等必要修復工項)均可修復，列在70%補強經費。
- 新增的補強構件，列70%補強經費。
- 因新增補強構件，直接導致的必要修復工項，列70%補強經費。
- 其他於同棟建物內的修繕，列30%修繕經費。(以公共區域範圍為原則)
- 總補強經費單價以新台幣8000元/m²為原則。
- 設計監造服務費以總補強經費10%~15%為原則。

4. 工期合理性

5. 建築法規之合宜性

6. 是否編列(免辦)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費用，並於補強工程前辦理

五、結果若須複審或書審，請審查委員與設計者確認報告修改所需時間

國震中心提醒：

1. 施工中會擇期進行工程訪視，訪視委員以審查委員擔任為原則。